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資源中心借閱規定

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本系教師每人可借閱 10 本，借閱為期二週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每人限借閱 5 本，借閱為期一週。
- 三、 書籍續借以一次為限，若續借一次後仍有續借需求者，則應於還書日期 7 天後，方可重新借閱。
- 四、 書籍逾期未還者，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。若於期限內歸還者免受罰；若有逾期、遺失或書籍缺損等情事，將提請系主任裁示或依系務會議相關決議辦理。
- 五、 P 櫃（即補充教材資料櫃）借閱需押證件，並且於當天歸還。
- 六、 歷屆優良個人檔案資料，僅能在課資中心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- 七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